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期（总第68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682 期)

2016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
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 (政府令第 135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穗府 [2015] 27 号) (18)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 [2016] 1 号) (38)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
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 [2015] 152 号) (41)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
录的通知 (穗人社发 [2015] 76 号) (4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春节前后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
挖掘管理工作的通告 (穗建 [2016] 1 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11 月 16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8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2015 年 12 月 8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

为进一步加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南沙片区）的发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将 58 项市级管理权限下放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由其在自贸区南沙片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府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及自贸区南沙片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对下放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管理权限目录进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实施的
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1	gz0011001	市政府（市民政局实施）	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	1.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 2.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 《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九条。	1. 仅限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辖内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 2. 跨区道路、桥梁、隧道、自然地理实体及地铁站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权不下放。 3. 凡冠以“中华”、“中国”、“中央”、“广东”、“粤”等涉及国名、省名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应报省民政厅核准。
2	gz0011003	市政府（市农业局实施）	海域使用权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 包括市政府已批准的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权续期。 2. 使用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3. 扩大至南沙新区范围内的用海审批。
3	gz0011006	市政府（市林业和园林局实施）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	《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4	gz0111001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需报省、国家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	
5	gz0111002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05〕72号)第四条。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业务经营在自贸区内南沙片区范围内。
6	gz0131002	市发展改革委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省政府令120号)第二条、第三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7	gz2921001	市发展改革委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三条第二款。	下放的定价权限只涉及自贸区内南沙片区、不影响全市,如与全市相联系或影响全市的,仍由市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价格。
8	gz0611023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投资额500万元以下或者二级风险以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9	gz081100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第三条、第十六条。	仅下放港澳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 办非企业单位形式申办养老机构和残 疾人福利机构审批。
10	gz0844001	市民政局	假肢和矫形器 (辅助器具) 生产 装配企业资格认 定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 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 批复》(国函〔2012〕177号) 国务院同 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11 项。	
11	gz0844002	市民政局	非公募基金会设 立、变更、注 销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批 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 令 169 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 13 项。	
12	gz1231010	市国土规划委	设立永久性测量 标志备案	《广东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13	gz1231011	市国土规划委	敷设和更新城市 地下管线测绘成 果备案	《广东省测绘条例》第十八条。	
14	gz1231012	市国土规划委	市级测绘项目备 案	《广东省测绘条例》第二十四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15	gz1231014	市国土规划委	来华测绘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办事机构备案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 号) 第二十三条。	
16	gz1231015	市国土规划委	不跨地级市的市、县级示意性地图(样品或样图) 备案	《广东省测绘条例》 第四十一条。	
17	gz1222001	市国土规划委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1.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14〕 31 号) 第五条。 2.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 号) 第四条、二十条。	按程序转报。
18	gz1244001	市国土规划委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 142 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 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10 项。	
19	gz1244005	市国土规划委	省管权限建设用地更改用途审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 142 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 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14 项。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20	gz1244007	市国土规划委	地图审核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6项。 2. 《关于规范市县示意见性地图审核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管发〔2010〕208号)。	
21	gz1244008	市国土规划委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7项。	
22	gz1244015	市国土规划委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3项。	
23	gz1244016	市国土规划委	地质遗迹认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省政府令第172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项。	
24	gz2511001	市国土规划委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下放事项包括:标志性的国家、省、市重点公共建筑工程、全市范围内的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25	gz2511002	市国土规划委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下放事项包括：标志性的国家、省、市重点公共建筑工程、全市范围内的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6	gz2511003	市国土规划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下放事项包括：标志性的国家、省、市重点公共建筑工程、全市范围内的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7	gz1311002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下放事项包括：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含省下放事项“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28	gz143100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市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及市、区共同投资建设的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第二十一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 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1. 除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工程项目以外，其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等，项目业主可以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依法招标。项目业主发包后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并按规定依法办理申领施工许可证等后续手续。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2. 使用全市统一的招标投标监管系统办理。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29	gz143100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4.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全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建安字〔2007〕88 号)。 5.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的通知》(粤建安函〔2008〕273 号)。	下放事项包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市、区共同投资建设市投资占主体的建设项目。
30	gz143100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拆卸备案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4.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全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建安字〔2007〕88 号)。 5.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的通知》(粤建安函〔2008〕273 号)。	下放事项包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市、区共同投资建设市投资占主体的建设项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31	gz1431007	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	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下放事项包括：市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及市、区共同投资建设市投资占主体的建设项目。
32	gz1431008	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 件备案（市政府 投资的建设项目 及市、区共同投 资建设市投资占 主体的建设项目）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2.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七条。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筑〔2010〕69号）第十七条。	1. 除财政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工程项目以外，其他房建工程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等，项目业主可以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依法招标。项目业主发包后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并按规定依法办理申领施工许可证等后续手续。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划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2. 使用全市统一的招标投标监管系统办理。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33	gz1431011	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	建设工程合同备 案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2.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筑〔2010〕69号）第三十九条。 3.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十一条。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第十九条。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2014〕14号）。	1. 除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工程以外，其他房建工程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等，项目业主可以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依法招标。项目业主应当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并按规定依法办理申领施工许可证等后续手续。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2. 使用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系统办理。
34	gz1431013	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	施工企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四条。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35	gz1511008	市交委	占用、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第四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8项。	市级直接管养公路除外。
36	gz1511009	市交委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9项。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一)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4项。	市级直接管养公路除外。
37	gz1511010	市交委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第五十六条。 2.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号)第十六条。	市级直接管养公路除外。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38	gz1611005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日取地表水 5 万立方米以上 15 万立方米以下的下放。
39	gz1611008	市水务局	水利设施迁移、报废、维修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含重大水利设施。
40	gz1611011	市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1	gz3111010	市林业和园林局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审批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下放事项包括：砍伐、迁移树木 20 株以上及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迁移和修剪的审批。
42	gz3111014	市林业和园林局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43	gz1821001	市商务委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1. 《关于印发〈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管发〔1999〕314号)第五条。 2. 《关于印发〈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管发〔1999〕315号)第三条。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商机电字〔2004〕7号)。 4. 《关于印发〈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贸发〔2001〕594号)。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商机电字〔2004〕7号)。 6. 《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政发〔1998〕383号)。	
44	gz1844002	市商务委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省政府令172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0项。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45	gz2611002	市城管委（市 余泥渣土管理 处实施）	城市建筑垃圾处 置核准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01 项。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第七条。 3.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135 号）。 4.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5.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46	gz2631001	市城管委（市 余泥渣土管理 处实施）	经营建筑废弃物 水运中转码头备 案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47	gz3011002	市工商局	公司（企业法人） 注册登记（投资 总额在 5000 万美 元以下的鼓励类、 允许类外商投资 公司〔企业法人〕 注册登记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八十七条。 3.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工商总局令 10 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 4.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38 号）第五条、第十二条。 5. 《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企业登记审批权限的通知》（穗工商企〔2009〕58 号）。	1. 公司（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到市局或者南沙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办理。 2. 市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将受理、初审权下放南沙工商行政主管部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48	gz3056008	市工商局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二、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6项。	由南沙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对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实施登记。
49	gz331100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三十一条。 2.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第二类。	
50	gz333100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	
51	gz333100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第二十一条。	
52	gz332100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教学、科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号）第十条第一款。	
53	gz335601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二、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2项。	

序号	编号	下放主体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及内容	备注
54	gz335601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二、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3项。	
55	gz335601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二、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4项。	
56	gz334400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225号）。 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药品销售证明书审批事权的通知》（食药监办〔2013〕52号）。	
57	gz5144001	市金融局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变更名称、组织形式、跨市变更公司住所、调整业务范围、分立或者合并）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02项。	
58	gz5144002	市金融局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03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 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年9月，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4〕135号）确定我市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为深入推进该项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精神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保障基本，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注重统筹发展，在财政、用地、金融、收费、人才、技术及服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加快建成具有广州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养老与健康产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法治与改革并行实施。用法治思维和准则推进养老服务管理工作，以改革推动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积极构建法治化框架内养老服务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2. 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以养老服务体系为基础，大力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养老服务产业，实现全市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两促进、两繁荣”。

3. 政府与市场相辅相成。积极履行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责，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形成基本养老服务、其他公益性养老服务和市场化养老服务相结合的供给机制。

4. 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统筹配置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建立养老服务对口支援与合作机制，将城市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到 2017 年，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政府定位更加明晰，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激发，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老年人基本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全市 96% 的老年人在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体系支持下通过家庭照顾养老，其中社区照料、社区康复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覆盖 6% 的老年人；4% 的老年人可通过入住养老机构实现养老。到 2020 年，进一步形成以改革推动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良好格局，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全市养老服务社会化、医养融合发展、养老产业集聚、跨境养老服务合作等四方面改革创新效果突显，养老服务业年产值超过 800 亿元；养老服务业对关联产业带动效应明显，成为全市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5 平方米的标准，在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 年）》及其补充规划的实施。严格执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千人 4.5 张床位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以及老年人活动站点，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

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加快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2. 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巩固和提升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点等服务设施覆盖城乡社区。推进养老服务设施与卫生、文化、体育、教育、助残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社区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全部面向老年人开放。加快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资助。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等转型，鼓励社会力量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按程序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临时变更使用功能举办养老机构设施。到2017年全市养老床位达到6.5万张，2020年达到7.2万张（其中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占7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40张以上，养老机构建筑面积达260万平方米。

3. 发展社区居家养老便捷服务。建设市、区两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发挥指导管理、区域统筹、规范服务、服务评估、人员培训等作用。以街道为单位整合政府和社会的各类为老服务资源，建设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具体开展“一站式”、“到户式”服务，逐步完善街道、社区服务网络，打造“10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支持医疗卫生、护理康复、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养老服务等专业机构进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引导有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顾和护理提供有力保障。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基础事项，建立社区养老服务巡查、报告、解决、督查、反馈工作机制。加快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促使老年人口就近安养、融入社区。

4.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整体水平。公办养老机构实行评估轮候制度，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服务，切实履行政府保障职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功能，建设失智老人护理专区。鼓励养老机构参与省社会福利机构等级评定，到2020年，市、区公办养老机构全部达到省一级以上等级，政府资助向达到省等级的民办养老机构倾斜，加快实现养老机构服务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支持养老机构利用自身优势延伸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创新推动“虚拟养老院”建设。建立公办与民办、城区与

农村养老机构间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鼓励养老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养老，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

5.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持续推广农村“幸福计划”，以保障农村困难老人为重点逐步实现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全面解决农村敬老院消防改造验收（备案）、土地和附属建筑物确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各镇（街）不断完善农村敬老院、日间托老机构、五保互助安居点、老年人活动站点等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促进其服务功能相互补充、相互衔接。积极探索邻里互助、结对帮扶等符合农村实际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6. 创新推行“互联网+养老”运行模式。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建设试点、养老机构信息网络试点，整合全市涉及老年人服务的各类信息资源，2020年前建成涵盖服务对象、服务提供方、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管理的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服务信息数据库，促进养老服务与社区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协助老年人建立市民网页，为老年人获取政府服务和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推广社区居家老年人智能终端救急系统，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家政、医疗保健、电子商务、服务缴费等一站式便捷服务，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

（二）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行。

1. 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资助、新增床位资助政策，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落实行政审批事项下放，优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理流程，降低准入门槛。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行“先照后证”，优化前置审批。提高服务效能，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或其他社会力量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民办非企业登记实行并联审批，逐步实现同步受理、同步发证。建立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推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运作，以政府购买服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和提供服务。

2. 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在明晰产权和优先保障“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

服务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运行机制市场化。积极稳妥将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妥善处理好机构性质、职工利益、国有资产等关键问题。

3. 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等平台作用,重点培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养老产业社会组织。健全老年协会两级网络,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组织作用。鼓励养老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和授权委托事项。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制定养老服务行业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养老文化氛围,弘扬孝亲敬老传统文化,加强家庭赡养义务宣传。到 2020 年,全市养老服务专业社会组织达到 500 家、95% 以上的城镇社区和 80% 的农村社区(村)成立基层老年协会。

(三) 促进养老产业集聚式发展。

1. 完善养老产业布局。根据经济发展能力和资源环境优势,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着眼于生活服务和生产服务两大领域,先行先试,助推养老服务产业链的形成和延伸,加快形成强有力的产业支撑体系,努力使养老产业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越秀、荔湾区着重在医养融合服务、老年用品批发零售等方面创新发展;海珠、天河区着重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服务业会展等方面创新发展;白云、黄埔区着重在健康养老产业园区建设、老年产品研发制造等方面创新发展;番禺、花都、南沙区着重在跨境项目合作、产品物流开发等方面创新发展;从化、增城区着重在健康养老产业园区建设、休闲养老等方面创新发展。到 2020 年,打造 10 个左右健康养老产业为主的产业集聚(园)区,规模化经营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达到 500 家。

2. 加快老年用品生产与服务集聚。引导成立市老年产业孵化中心,带动相关产业资源的聚合和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开发建设,在继续做强药品生产和药品商贸的同时,引导医疗器械、康复辅具、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相关产业项目落户。选择条件较成熟的园区,扶持建设养老服务产业专区,促进医、养、产、研、教融合,以及老年产业的孵化。打造医疗、养生养老及健康会展、商贸为主体的健康综合服务示范区,通过网络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范围,有效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在较大区域逐步形成集养老、医疗、教育、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商品批发零售等于一体的产业经济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引导养老服务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在养老护老产品的研发设计、服务模式创新、产品制造、商贸会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与服务等方面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提升养老产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

3. 推动老年人生活服务升级。建立和完善公共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模式，为供需双方提供配套服务，激发养老服务消费市场活力。培育扶持养老产业创意、设计、老年用品专业批发零售市场，形成涵盖产品设计、批发、零售的老年用品专业交易市场。结合养老机构及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布点建设和运营，配套跟进老年人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方面的创意设计、展示及销售。鼓励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鼓励电商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增加适应老年人消费需求及特点的商品和服务。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商业养老地产，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人生活设施。充分发挥广州地域优势，强化老年旅游信息集散区、老年休闲观光区、疗养区等综合功能区建设，创新推广“海丝文化”、“岭南风情”、“南方暖冬”等老年休闲旅游品牌。

（四）加快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1.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老年人能力。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对适合在家庭条件下护理的老年患者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为其开设家庭病床服务。到 2020 年，家庭医生服务覆盖所有城乡社区。建立健全医师多点执业的人事（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医疗责任承担机制以及行业监管体系，推行公办医院医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结合公立医院改革，引导和鼓励部分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专科医院及护理院。支持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场地举办养老机构或养老护理专区。

2. 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日间托老机构及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支持和鼓励养老机构以多种形式设立医疗机构，符合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的，依申请优先纳入定点范围。到 2020 年，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专业护理、康复水平明显提升。创建老年人健康生活指导管理模式研究试验基地，提高全市老年人健康生活管理水平。探索促进医养

融合发展的费用支付方式，保障老年人基本医疗需求。

（五）推动跨境养老服务合作。

1. 加大养老服务贸易开放力度。支持引进国际知名养老服务品牌企业、管理团队运营公办养老机构，支持境外资本合资、合作或独资方式举办民办养老机构，引进国际养老服务先进理念和专业方式开展养老服务。结合广东自贸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特点，推动在港澳注册的国际性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在南沙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贸易自由化。

2. 推动穗港澳养老服务合作。充分借鉴香港、澳门在养老服务理念、护理人才培养、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穗港澳养老护理转诊合作，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互认。到2017年，建立起穗港澳养老服务机构交流合作的有效平台和长效机制。到2020年，建立1—3个穗港澳养老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基地，推动跨境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全市养老服务业人才实训基地建立穗港澳养老康复护理技术交流合作机制。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1. 保障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投入。将老年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确保市、区两级50%以上的福彩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根据老龄化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比例，其中支持民办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不得低于30%。重点支持护理型机构（专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为老年人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养老护理培训以及养老服务创新性项目。建立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补贴制度，界定市和区养老服务财权与事权的关系，建立基于支出责任和服务职能的资金分担制度。

2.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建立政府购买为老服务目录清单，界定服务项目、范围、内容。纳入购买服务目录的养老服务项目，全市各级政府必须实施购买服务。逐步加大对社区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科技助老、互助服务、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照顾等服务领域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提高对“三无”、高龄、独居等特殊困难老人服务保障水平。

（二）完善用地保障政策。

1. 保障土地使用供应。优先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加强养老机构用地指引和用地监管，指导和规范单位、个人取得建设用地及办理有关手续，保障养老机构建设用地供应。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严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违规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用于房地产开发。

2. 提升土地使用效益。通过三规合一、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等，逐步解决养老机构用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和确权问题。通过城市更新盘活存量闲置公益性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对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机构，经规划批准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符合国家划拨目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

（三）完善投融资支持政策。

1. 鼓励开发养老服务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保险产品 and 担保方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和养老等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积极试点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全面推行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根据国家规定开展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扩大商业养老、健康保险覆盖面和保障人群，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养老融资租赁服务，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允许民办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

2. 促进养老服务业投资。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重大项目审批服务、协调督办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市重大项目投资推介平台，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养老产业。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对养老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养老项目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鼓励民间资金设立养老产业发展基金和组建养老机构资产管理公司。支持社会力量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模式投资养老服务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有对其资产的法人财产权，捐资人（举办者）不拥有对所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对于举办者以租赁形式给予组织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以借款方式投入组织运营的流动资金，允许其收取不高于市场公允水平的租金和利息。探索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一定比例提取年度盈余收益，用于奖励投资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随主税减免而同时减免。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通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养老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落实养老机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价格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收费项目包括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指在公路开设或改造路口）、水土保持补偿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政府性基金项目按规定相应减免。养老机构使用水、电、燃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免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养老机构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用，减半收取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的月租费。凡我市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 2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完善人才支持和就业政策。

1.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鼓励建立“校企合作”、“校院合作”等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开放大学的作用，开展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将养老护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纳入扶持专业目录。大中专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在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 3 年的，对其助学贷款或学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2.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技能培训。落实养老护理员免费培训政策，对外地户籍在

我市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的人员实行与本市户籍人员相同的免费培训政策。依托示范性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立10个以上实训基地，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与专业社会组织、高校以及境外养老服务机构的培训合作，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职业技能。到2020年，中高级职业资格养老护理员占20%以上。提供10万个以上养老服务就业岗位。

3. 保障与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强化用工主体责任，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强养老护理员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养老护理员薪酬指导价定期发布制度和养老服务岗位补贴制度。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积分制入户政策、公租房政策向养老护理员倾斜。按照有关规定引导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子女按时接受义务教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聘用医护人员在注册考核、职称评审、岗位津贴、课题申报、业务培训、技能鉴定、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公办医疗机构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将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统一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六）鼓励公益慈善力量支持养老服务。

建立养老服务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促进公益慈善资源与财政等行政资源有机衔接和优势互补。发挥“广州慈善推介会”平台作用，引导公益慈善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鼓励将无定向的慈善捐款重点投向养老福利事业。支持街道（镇）、社区组建专业社工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和互助服务队伍，搭建健康老年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平台。推行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发挥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基层老年协会作用，强化社区养老服务功能。运用义务（志愿）服务计时系统，创新推行为老义务（志愿）服务“时间银行”，打造义务（志愿）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广州模式”。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并入市社会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具体措施的落实和协调。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机构，形成部门协同推进养老服务业机制。

（二）落实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责任制度和分工协作机制，确定综合改革试点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完成时间并逐一落实相应的责任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位，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实施和项目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要定期报告试点工作情况。市民政局要牵头会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工作督办制度，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三）加强行业监督。建立老年人口和养老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老年人口和养老服务业统计指标。制定、推广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开展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推动设立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社会各界参与综合改革决策、监督的机制。

（四）总结试点经验。市民政局要牵头会市发展改革委总结试点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按要求向上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报告试点工作情况。要加大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通报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积极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

附件：重点工作分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5日

附件

重点工作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主要任务部分			
1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5 平方米的标准，在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 年）》及其补充规划的实施。	市国土规划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2014 年已启动实施
2	严格执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千人 4.5 张床位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以及老年人活动站点，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城管委，各区政府	持续实施
3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加快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各区政府	持续实施
4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	持续实施
5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与卫生、文化、体育、教育、助残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社区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全面向老年人开放。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城管委，各区政府	2017 年底前出台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6	加快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资助。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 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 局、市国土规划委、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 城管委、市残联	2015 年第 二季度已 出台措施
7	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等转型,鼓励社会力量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按程序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临时变更使用功能举办养老机构设施。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国土规划委、市城 市更新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	持续实施
8	建设市、区两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发挥指导管理、区域统筹、规范服务、服务评估、人员培训等作用。	市民政局,各区府,市 国土规划委、市工业和信 息化委	2016 年第 二季度前 出台措施
9	以街道为单位整合各类为老服务设施的服务功能,逐步完善街道、社区服务网点,建设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具体开展“一站式”、“到户式”服务,打造“10 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 委、市政务办、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 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 局、市残联	2017 年底 前出台措 施
10	支持医疗卫生、护理康复、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养老服务等专业机构进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引导有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顾和护理提供有力保障。	各区政府,市商务委、市 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 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11	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基础事项,建立社区养老服务巡查、报告、解决、督查、反馈工作机制。加快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促使老年人口就近安养、融入社区。	市民政局、市社工委、市 政务办、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2016 年底 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2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整体水平。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
13	建立公办与民办、城区与农村养老机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协作办，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
14	全面解决农村敬老院消防改造验收（备案）、土地和附属建筑物确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	有关区政府，市民政局、市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委、市公安局	2016 年底前全面完成
15	各镇（街）不断完善农村敬老院、日间托老机构、五保互助安居点、老年人活动站点等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使其服务功能相互补充、相互衔接，持续推广农村“幸福计划”，以保障农村困难老人为重点逐步实现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积极探索邻里互助、结对帮扶等切合农村实际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有关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16	推行“互联网+养老”运行模式。	市民政局、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	2016 年第二季度前出台措施
17	推行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法制办、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
18	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9	营造良好的社会养老文化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20	完善养老产业布局。	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规划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办（港澳办）、市工商局、市科技创新委	持续实施
21	引导成立市老年产业孵化中心，带动相关产业资源的聚合和高效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商务委、市民政局	2016 年底前实施
22	加快推进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开发建设，在继续做强药品生产和药品商贸的同时，引导医疗器械、康复辅具、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相关产业项目落户。	白云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持续实施
23	选择条件较成熟的园区，扶持建设养老服务产业专区，促进医、养、产、研、教融合，以及老年产业的孵化。打造医疗、养生养老及健康会展、商贸为主体的健康综合服务示范区，通过网络延伸，扩大服务的对象范围，有效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在较大区域逐步形成集养老、医疗、教育、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商品批发零售等于一体的产业经济带。	有关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	持续实施
24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养老服务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在养老护老产品的研发设计、服务模式创新、产品制造、商贸会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与服务等方面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提升养老产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商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5	培育扶持养老产业创意、设计、老年用品专业批发零售市场，形成涵盖产品设计、批发、零售的老年用品专业交易市场。结合养老机构及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布点建设和运营，配套跟进老年人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方面的创意设计、展示及销售。鼓励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鼓励电商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增加适应老年人消费需求及特点的商品和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模式，为供需双方提供配套服务，激发养老服务消费市场活力。	市商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交委，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6	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商业养老地产，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人生活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27	充分发挥广州地域优势，强化老年旅游信息集散区、老年休闲观光区、疗养区等综合功能区建设，创新推广“海丝文化”、“岭南风情”、“南方暖冬”等老年休闲旅游特色品牌。	市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民族宗教局	持续实施
28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老年人能力。	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底启动实施
29	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0	加大养老服务贸易开放力度。	市商务委、市外办（港澳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南沙区政府	2016 年第二季度前启动实施
31	推动穗港澳养老服务合作。	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外办（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政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第一季度前启动实施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	时间 进度
二、政策措施部分			
32	保障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投入。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3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底 前出台措施
34	优先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加强养老机构用地指引和用地监管，指导和规范单位、个人取得建设用地及办理有关手续，保障养老机构建设用地供应。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	市国土规划委、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35	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用于房地产开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委、市民政局、市城管委	持续实施
36	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市国土规划委、市城市更新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7	鼓励开发养老服务金融产品。	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2016 年第二季度前 出台措施
38	全面推行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2015 年第二季度已 启动
39	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允许民办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	市金融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6 年第三季度前 出台措施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0	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重大项目审批服务、协调督办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市重大项目投资推介平台，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养老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政务办，各区政府	持续实施
41	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对养老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养老项目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鼓励民间资金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和组建养老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持续实施
42	支持社会力量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模式投资养老服务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有对其资产的法人财产权，捐资人（举办者）不拥有对所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对于举办者没有捐赠而以租赁形式给予组织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以借款方式投入组织运营的流动资金，允许其收取不高于市场公允水平的租金和利息。探索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一定比例提取年度盈余收益，用于奖励投资者。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工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持续实施
4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持续实施
44	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价格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5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第二季度前出台措施
46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办（港澳办），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第二季度前出台措施
47	强化用工主体责任，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强养老护理员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护理员薪酬指导价定期发布制度和养老服务岗位补贴制度。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第二季度前出台措施
48	积分制入户政策向养老护理员倾斜。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49	公租房政策向养老护理员倾斜。	市住房保障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持续实施
50	按照有关规定引导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子女按时接受义务教育。	市教育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1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聘用医生、护士等医护人员在注册考核、职称评审、岗位津贴、课题申报、业务培训、技能鉴定、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公办医疗机构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将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统一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	持续实施
52	建立养老服务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促进公益慈善资源与财政、行政资源有机衔接和优势互补。发挥“广州慈善推介会”平台作用，引导公益慈善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鼓励将无定向的慈善捐款重点投向养老福利事业。	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底出台措施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53	支持街道（镇）、社区组建专业社工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和互助服务队伍，搭建健康老年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平台。推行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发挥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基层老年协会作用，强化社区养老服务功能。运用义务（志愿）服务计时系统，创新推行为老义务（志愿）服务“时间银行”，打造义务（志愿）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广州模式”。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
三、组织实施部分			
54	加强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组织领导。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措施
55	建立健全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责任制度和分工协作机制。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措施
56	建立老年人口和养老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老年人口和养老服务业统计指标。	市民政局、市统计局	2016 年第二季度前出台措施
57	制定、推广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开展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推动设立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社会各界参与综合改革决策、监督的机制。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2016 年第二季度前出台措施
58	总结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经验。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及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1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5 年 1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5〕716号	GZ0320150154	2015-12-01	2018-11-30
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	穗建办〔2015〕1331号	GZ0320150156	2015-12-01	2018-12-02
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市政〔2015〕1370号	GZ0320150160	2015-12-09	2018-12-31
4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金银珠宝营业场所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公内〔2015〕110号	GZ0320150161	2015-12-10	2020-12-31
5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2015〕152号	GZ0320150162	2015-12-14	2018-12-13
6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安监〔2015〕256号	GZ0320150163	2015-12-15	2016-12-14
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73号	GZ0320150164	2015-12-18	2020-12-3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编码规则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2015〕423号	GZ0320150165	2015-12-18	2018-12-31
9	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科创〔2015〕15号	GZ0320150169	2015-12-16	2018-12-15
1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站站点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5〕617号	GZ0320150168	2015-12-25	2020-12-25
11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穗水〔2015〕135号	GZ0320150167	2015-12-28	2016-12-31
1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2015〕454号	GZ0320150170	2015-12-28	2020-12-31
1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76号	GZ0320150171	2015-12-29	2020-12-31
1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物流配送重点企业认定条件指引和广州市城市配送车辆标志标识喷涂技术指引的通知	穗交〔2015〕663号	GZ0320150172	2015-12-29	2020-12-31
15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二手中小客车交易周转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5〕672号	GZ0320150173	2015-12-31	2018-06-30

GZ0320150162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金融〔2015〕152 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金融业加快发展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广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的要求,设立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广州市加快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工作方案》(穗府办函〔2012〕181号)、《关于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和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若干规定》(穗府办〔2013〕48号)、《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穗府办〔2015〕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3号)、《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穗金融〔2014〕83号)等文件的精神,安排用于扶持金融业发展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广州注册或运营的从事金融或类金融活动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机构和个人。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申报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一) 奖励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
- (二) 奖励在广州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 (三) 补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
- (四) 奖励股权投资机构;
- (五) 给予广州地区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

- (六) 补贴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项目;
- (七) 补贴金融文化发展建设项目;
- (八) 补贴农村金融发展建设项目;
- (九) 给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和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 (十) 给予互联网金融企业及其企业高管补贴;
- (十一) 给予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补贴;
- (十二) 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奖励补贴资金的主要用途。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品牌创建、开拓市场、课题研究、人才培育和奖励等。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 符合《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要求的机构和个人。

(二) 符合《广州市加快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工作方案》(穗府办函〔2012〕181号)要求的项目。

(三) 符合《关于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和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若干规定》(穗府办〔2013〕48号)要求的机构。

(四) 符合《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穗府办〔2015〕5号)要求的企业。

(五) 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3号)要求的企业和企业高管。

(六) 符合《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穗金融〔2014〕83号)要求的高层次金融人才。

(七) 其他文件规定或经市政府同意的金融扶持项目。

以上条件符合其一即可申报,对超出上述文件资助范围、资助条件、资助标准的事项按照一报一核实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市金融局在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

第九条 申报材料包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 根据具体政策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资金分配方法、分配方式、审批程序。

- (一) 申报。采取由申报人通过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的方式。

(二) 核实。市金融局对经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的项目进行受理和前置审核,并公布项目申报情况,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集体研究、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并予以公示。

第三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金融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受理并评审项目申请,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4〕59号)和《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程序检查,防止重复、多头申报,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估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按项目申报内容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市金融局为信息公开的主体，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投诉处理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7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5〕76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 社会医疗保险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及《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指定慢性病专科药费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58 号）的规定，经本市社会保险医药专家评审，确定了《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2015 年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现公布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http://www.hrssgz.gov.cn>）。《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54 号）同时废止。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认真做好实施《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工作。

附件：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2015 年版）（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0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春节前后中心城区城市道路 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的通告

穗建〔2016〕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市道路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因春运期间工人返乡导致的围蔽而不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春节前后我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保障市民度过一个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祥和的新春佳节，现就做好 2016 年春节前后我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暂停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临时占用挖掘工程（工期处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审批；对工期处于其他时间段的工程，照常受理审批。

二、已批准的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工程（重点工程除外），须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前完工，按标准修复路面；不能在 1 月 24 日前完工的，现场须按规定围蔽，及时清运余泥渣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

三、重点工程建设以及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单位因抢修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请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文明施工。

四、我委将加强监督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请各区有关部门依职责进一步加强春节前后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力度，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障车行道、人行道等市政设施完好。

六、我市中心城区以外的各区有关部门可参照执行。

七、本通告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3 日。

专此通告。

附件：广州市中心城区范围示意图（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